

股票代號：6190  
查詢議事手冊資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

## 202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西 元 2 0 2 5 年 6 月 4 日

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17號(萬泰科技工廠)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三、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
第二案、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7
伍、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	9
陸、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10
柒、臨時動議.....	12
捌、附錄	
一、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五、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2

## 壹、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2025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萬泰科技工廠）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報到

五、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六、主席致詞

七、報告事項：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八、承認事項

第一案 承認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 承認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

九、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十、選舉事項

選舉第十七屆董事案。

十一、其他議案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

十二、臨時動議。

十三、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回顧 2024 年，外部環境不確定性高，但萬泰科技營收獲利皆為歷史次佳的表現。市場的狀況如下：

1. 美國市場進入降息循環，商用建案陸續開出
2. 低軌衛星相關產品出貨量增
3. 中國市場漸漸恢復
4. 其他亞洲市場穩定成長、其中印度市場相較強勁
5. 多數工廠遷移至東南亞，承接建設工廠需求的電線商機

萬泰科技持續擴大東南亞工廠的生產基礎，也在貼近客戶端成立據點服務，整合產品直接對應終端客戶。最終 2024 全年營收為 81 億，營收獲利皆為成長。

(二) 本公司 2024 年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科 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減)%
營業收入	8,138,914	6,518,035	24.87
營業毛利	1,381,337	960,310	43.84
毛利率%	16.97	14.73	15.21
稅前淨利	581,188	379,451	53.17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負債比率（負債／總資產）	：	48.19%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162.33%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股東權益）	：	11.85%
純益率（稅後淨利／營業收入淨額）	：	4.73%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2.28 元

(四) 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4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5,797 萬元，今年度截至 Q1 已投入研發費用為 1,571 萬元，在 2025 年，萬泰集團的技術與研發計畫將聚焦於高速傳輸、耐候電纜、環保材料與新能源應用，並持續推進全球認證標準，確保產品符合市場需求與法規要求，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擴大市場版圖。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202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2024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癸森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2 日

### 三、本公司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廿六條規定，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62,282,223 元，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484,782,223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擬分派員工酬勞現金 3.2%計新台幣 15,513,031 元及董事酬勞現金 1.6%計新台幣 7,756,516 元。

## 參、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4 年度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相關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 P. 3 及附錄一(P. 13-P. 32)。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本年度擬以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20,091,430 元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2 元。

二、擬具之盈餘分派表如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單位：新台幣 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6,561,155
加：202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3,838,778
加：2024 年度稅後純益		358,076,965
累積可分配盈餘		558,476,898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36,191,5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2)		(41,958,981)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564,244,30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每股 2 元)(註 3 及註 4)		320,091,430
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		244,152,875

註 1：包含依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763,088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35,235 元及處分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10,925 元。

註 2：包含迴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利益 45,940,187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820,644 元及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投資性不動產 3,160,562 元。

註 3：此分派案係依據截至 114.02.28 流通在外股數減除庫藏股數之股數計算而來。

註 4：上列盈餘係先優先分配 113 年度盈餘，再分配 112 年度盈餘。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位股東分配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 二、為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簡化現金股利分派之程序，擬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 三、修正前全文請參閱附錄二(P. 33-P. 3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b>前項員工酬勞比率中包括至少1%做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之用。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b></p> <p><b>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b></p>	<p>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p>
<p>第廿六條之一：<u>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廿六條之二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u></p> <p><b>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b></p>	<p>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一、酌修內容，以臻完備。</p> <p>二、配合公司法第240條及第241條簡化現金股利分派之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p>
<p>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b>並決議通過，就現金股利分派報告股東會或提報股東會決議股票股利分派案。</b></p> <p>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p>	<p>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p>	<p>增列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分派需經由董事會後決議通過後並報告股東會之說明。</p>
<p>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略</p> <p><b>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14年6月4日</b></p>	<p>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決議：

## 伍、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十七屆董事。(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2025 年 6 月 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之召開，提前於本次股東常會(2025 年 6 月 4 日)全面改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立即解任。
- 二、依本公司章程及法令規定，本次股東會應選任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 2025 年 6 月 4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 日止。
-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經 2025 年 4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符合資格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現職
董事	張銘烈	男	11,950,911	學歷：新埔工專 經歷、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明華	男	1,925,605	學歷：屏東農專 經歷、現職：萬泰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董事	鐘榮志	男	348,246	學歷：美國 STRAYER COLLEGE 經歷、現職：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兼業務經理
董事	張程欽	男	400,000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經歷、現職：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程雅	男	160,613	學歷：中央大學企管系 經歷、現職：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黃癸森	男	42,000	學歷：美國南達科州立理工大學機械碩士、 美國哈佛大學 MBA 經歷、現職：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世洋	男	-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現職：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所長
獨立董事	楊君琦	女	-	學歷：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經歷、現職：輔仁大學企管系學術特聘教授
獨立董事	黃逸嫻	女	-	學歷：台灣大學土木所營管組 經歷、現職：恩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選舉結果：

## 陸、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予以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本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張銘烈	本公司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長 開曼萬泰控股公司董事 開曼萬泰國際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 萬泰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公司董事 ASAHI BEST BASE SDN. BHD 董事 PT Asahi Best Base Indonesia 董事 ABA Industry Inc. 董事長 銀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銀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張明華	本公司副董事長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董事	鐘榮志	富山精機廠(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兼業務經理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張程欽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國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越南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 數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毫米波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張程雅	本公司總經理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 泰國國際萬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樂豪國際(有)公司董事 樂豪有限公司董事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萬泰光電(有)公司董事 美銘投資(股)公司董事 雅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癸森	宇宙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訊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世洋	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北分所所長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金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委員 月旦財稅實務釋評月刊副總編輯 穎川地政士事務所所長
獨立董事	楊君琦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術特聘教授 輔仁大學永續發展與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捷敏KY(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勝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聚陽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	黃逸嫻	恩德科技(股)公司董事 銳德精密(股)公司董事 銳德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勝德(股)公司董事 恩德(德國)公司執行董事 台灣木工機械同業公會監事 中華民國中東經貿協會理事 台灣非洲經貿協會理事

決 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附錄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05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中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三)及六、(十九)。

萬泰集團所處之電線電纜產業競爭激烈，整體市場受到環境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泰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產業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3,203 仟元及 811,473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及 1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00,139 仟元及 658,944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5%及 10%。

##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林柏全 林柏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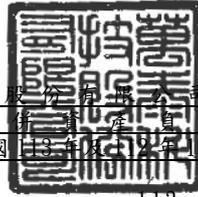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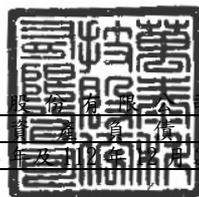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38,373	12	\$	718,38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二)		2,120	-		3,259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63,838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0,882	1		79,32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68,958	26		1,195,226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596	-		14,0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2,621	2		76,735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0	-		116	-
130X	存貨	六(五)		1,591,727	23		1,362,906	24
1410	預付款項			33,399	1		33,71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56,37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557	-		27,11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638,131</b>	<b>67</b>		<b>3,567,225</b>	<b>64</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二)		994	-		1,0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769	1		65,87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310,206	4		277,1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226,821	18		1,160,512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41,672	2		153,50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52,675	4		158,319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6,220	2		159,29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38,313	1		42,63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22	1		30,86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2,235,192</b>	<b>33</b>		<b>2,049,198</b>	<b>36</b>
1XXX	<b>資產總計</b>		\$	<b>6,873,323</b>	<b>100</b>	\$	<b>5,616,423</b>	<b>100</b>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032,645	15	\$	713,378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042	-		-	-
2170	應付帳款			556,914	8		365,463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1,725	-		24,463	-
2200	其他應付款			275,576	4		230,34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540	-		12,03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9,229	1		71,28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40,569	1		37,53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三)		792,043	11		45,19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017	1		15,837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857,300</u>	<u>41</u>		<u>1,515,532</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771,581	1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84,043	1		75,99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50,352	4		203,33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36,786	1		70,50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50,795	1		45,34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3,003	-		4,32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54,979</u>	<u>7</u>		<u>1,171,074</u>	<u>21</u>
2XXX	<b>負債總計</b>			<u>3,312,279</u>	<u>48</u>		<u>2,686,606</u>	<u>48</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636,597	24		1,617,912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03,459	8		388,880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65,014	2		140,5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11	2		119,30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478	8		429,567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8,995	2	(	45,119)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61,008)	(	1)	128,532)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3,064,346</u>	<u>45</u>		<u>2,522,540</u>	<u>45</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496,698</u>	<u>7</u>		<u>407,277</u>	<u>7</u>
3XXX	<b>權益總計</b>			<u>3,561,044</u>	<u>52</u>		<u>2,929,817</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6,873,323</u>	<u>100</u>	\$	<u>5,616,4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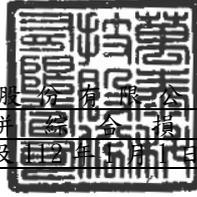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雅



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金 額 %	112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8,138,914 100	\$ 6,518,0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及七	( 6,757,577) ( 83)	( 5,557,725) ( 85)
5900 營業毛利		1,381,337 17	960,310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 383,985) ( 5)	( 307,003) ( 5)
6200 管理費用		( 426,146) ( 5)	( 268,006) (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7,968) ( 1)	( 45,343) (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6,302) -	11,2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74,401) ( 11)	( 609,071) ( 10)
6900 營業利益		506,936 6	351,23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6,328 -	18,37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7,831 1	30,4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81,313 1	59,10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 55,718) ( 1)	( 62,485)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502) -	( 17,2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252 1	28,212 1
7900 稅前淨利		581,188 7	379,451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196,593) ( 2)	( 112,418) ( 2)
8200 本期淨利		\$ 384,595 5	\$ 267,033 4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455	-	\$ 8,391	-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85,235	1	-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669)	-	72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4,399	-	8,93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 691)	-	( 1,694)	-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41,921	2	( 25,31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61	-	( 1,4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五)	( 23,690)	( 1)	4,709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205,821	2	\$ 5,676	-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590,416	7	\$ 261,357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8,077	5	\$ 224,416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6,518	-	42,617	1	
			\$ 384,595	5	\$ 267,033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26,031	6	\$ 221,47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64,385	1	39,878	1	
			\$ 590,416	7	\$ 261,357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2.28		\$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公允價值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12年														
112年1月1日餘額		\$ 1,616,652	\$ 383,677	\$ 91,626	\$ 169,203	\$ 491,831	(\$ 34,458)	\$ 12,847	\$ -	(\$ 128,532)	\$ 2,602,846	\$ 431,459	\$ 3,034,305	
本期淨利		-	-	-	-	224,416	-	-	-	-	224,416	42,617	267,0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6,197	( 18,623)	9,489	-	-	( 2,937)	( 2,739)	( 5,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613	( 18,623)	9,489	-	-	221,479	39,878	261,357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04	-	( 48,90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9,901)	49,901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08,102)	-	-	-	-	( 308,102)	-	( 308,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1,260	2,843	-	-	-	-	-	-	-	4,103	-	4,1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570	-	( 570)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	六(三)	-	-	-	-	-	-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	-	-	-	13,804	-	( 13,804)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七)(二十七)	-	1,479	-	-	-	-	-	-	-	1,479	( 50,654)	( 49,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七)	-	881	-	-	( 146)	-	-	-	-	735	-	73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3,406)	( 13,4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17,912	\$ 388,880	\$ 140,530	\$ 119,302	\$ 429,567	(\$ 53,081)	\$ 7,962	\$ -	(\$ 128,532)	\$ 2,522,540	\$ 407,277	\$ 2,929,817	
113年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17,912	\$ 388,880	\$ 140,530	\$ 119,302	\$ 429,567	(\$ 53,081)	\$ 7,962	\$ -	(\$ 128,532)	\$ 2,522,540	\$ 407,277	\$ 2,929,817	
本期淨利		-	-	-	-	358,077	-	-	-	-	358,077	26,518	384,5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	2,729	95,357	290	69,578	-	167,954	37,867	205,8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806	95,357	290	69,578	-	526,031	64,385	590,416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84	-	( 24,484)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09	( 23,50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5,013)	-	-	-	-	( 185,013)	-	( 185,0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七)	18,685	42,618	-	-	-	-	-	-	-	61,303	-	61,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六)(十七)	-	( 525)	-	-	-	-	-	-	67,524	66,999	-	66,999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7,794)	( 7,794)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七)	-	18,871	-	-	-	-	-	-	-	18,871	-	18,871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	-	-	-	-	-	-	-	32,830	32,830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七)	-	415	-	-	-	-	-	-	-	415	-	4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五)(十七)	-	53,200	-	-	-	-	-	-	-	53,200	-	5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	1,111	-	( 1,111)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36,597	\$ 503,459	\$ 165,014	\$ 142,811	\$ 558,478	\$ 42,276	\$ 7,141	\$ 69,578	(\$ 61,008)	\$ 3,064,346	\$ 496,698	\$ 3,561,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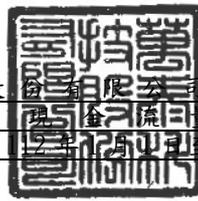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581,188	\$ 379,4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18,085	15,974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00,927	187,8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302 (	11,281 )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6,328 ) (	18,37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 685 ) (	64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5,718	62,4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 6,274 ) (	38,380 )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二)	1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六(二十二)	11,556	14,67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 17,214 ) (	5,089 )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925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502	17,201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五)	53,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6	6,862
應收票據		8,439	27,455
應收帳款		( 580,873 )	306,7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1,529 )	8,579
其他應收款		( 56,578 ) (	7,12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6	779
存貨		( 228,821 )	296,669
預付款項		315 (	4,866 )
其他流動資產		15,183 (	13,82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001 ) (	18,327 )
應付帳款		191,451 (	97,387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738 ) (	19,090 )
其他應付款		33,891 (	60,789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6,653 ) (	269 )
其他流動負債		21,180	6,0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09	1,0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9,858	1,036,372
收取之利息		17,019	18,921
收取之股利		685	1,248
支付之利息		( 31,020 ) (	42,453 )
支付所得稅		( 144,066 ) (	132,18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476	881,899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3 年 及 12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07,459)	\$ 28,86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75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25,382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31,200	9,5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83,089 )	( 135,61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621	40,42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 13,449 )	( 13,01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1	257
取得關聯企業之股利		6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7,119 )	4,4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3,347 )	( 66,085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19,267	( 365,098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0,659	4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48,725 )	( 48,213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六)	66,99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38,270 )	( 36,52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185,013 )	( 308,10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32,830	( 49,175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794 )	( 13,406 )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七)	4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368	( 772,519 )
匯率影響數		80,487	( 41,91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984	1,3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8,389	717,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38,373	\$ 718,3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2400 號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及六、(十八)。

萬泰公司所處之電線電纜產業競爭激烈，整體市場受到環境衝擊，增加營業收入認列之風險，故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貨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並測試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取得全年度銷貨收入明細，並抽核銷貨收入交易及相關憑證，確認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3. 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異常銷貨退回及折讓。
4. 針對交易金額重大之交易對象應收帳款進行發函詢證。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萬泰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買賣及進出口業務等，存貨係採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存貨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跌價損失。因產業競爭者眾多，且原料價格波動大，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如預期，個別辨認過時陳舊之備抵存貨跌價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之評價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之政策。
2.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抽樣檢視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檢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泰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03,204 仟元及 632,232 仟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75,532 仟元及 28,091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 14%及 1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

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泰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張淑瓊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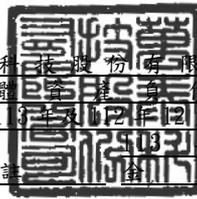
林柏全 林柏全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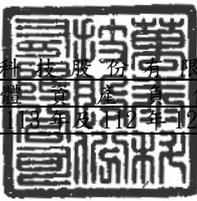
萬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5,463	5	\$ 279,89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120	-	3,2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1,325	1	23,3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24,348	11	359,70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65,001	8	342,16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853	-	5,3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939	-	17,489	-
130X	存貨	六(五)	381,046	8	331,994	8
1410	預付款項		9,371	-	11,60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	-	8,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92	-	3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574,058</u>	<u>33</u>	<u>1,383,246</u>	<u>3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994	-	1,001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121	1	37,81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2,766,347	57	2,307,75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205,710	4	207,154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1,831	-	17,75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85,089	4	188,525	5
1780	無形資產		346	-	31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26,808	1	34,3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985	-	8,027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51,231</u>	<u>67</u>	<u>2,802,684</u>	<u>6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4,825,289</u>	<u>100</u>	<u>\$ 4,185,930</u>	<u>100</u>

(續次頁)

萬泰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90,000	2	\$	100,00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6,042	-		-	-
2170	應付帳款			226,234	5		189,35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5,896	4		158,5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6,383	3		109,39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261	-		2,1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919	1		40,5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105	-		6,01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十二)		734,969	15		12,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50	-		6,00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472,059</u>	<u>30</u>		<u>624,059</u>	<u>15</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	-		771,581	1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9,000	-		31,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4,985	5		175,276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279	-		12,3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20,437	1		23,939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六)		7,123	-		24,27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060	-		878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88,884</u>	<u>6</u>		<u>1,039,331</u>	<u>25</u>
2XXX	<b>負債總計</b>			<u>1,760,943</u>	<u>36</u>		<u>1,663,390</u>	<u>4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1,636,597	34		1,617,912	3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3,459	11		388,880	9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65,014	3		140,53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2,811	3		119,302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58,478	12		429,567	10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18,995	2	(	45,119)	(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五)	(	61,008)	( 1)	(	128,532)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3,064,346</u>	<u>64</u>		<u>2,522,540</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4,825,289</u>	<u>100</u>	\$	<u>4,185,93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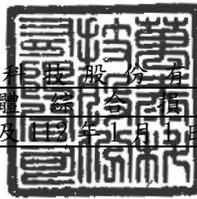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3,134,360	100	\$ 2,788,2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2,600,856)	(83)	(2,441,335)	(88)	
		營業毛利	533,504	17	346,932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542)	(2)	(55,970)	(2)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5,970	2	44,415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31,932	17	335,377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6,721)	(3)	(69,400)	(3)	
6200 管理費用		(177,700)	(6)	(95,43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39)	(1)	(27,865)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84)	-	(6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9,944)	(10)	(193,353)	(7)	
6900 營業利益		201,988	7	142,02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	5,249	-	4,44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14,466	-	12,3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56,953	2	(8,03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6,036)	-	(15,85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99,662	6	149,83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294	8	142,767	5	
稅前淨利		462,282	15	284,7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04,205)	(3)	(60,375)	(2)	
8200 本期淨利		\$ 358,077	12	\$ 224,41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3,455	-	\$ 5,6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5,634	-	37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	64,199	2	10,787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691)	-	(1,1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186	4	(21,90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861	-	(1,4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3,690)	(1)	4,70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67,954	5	(\$ 2,9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6,031	17	\$ 221,479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8		\$ 1.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6		\$ 1.3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保 其 他 權 益	
											附註	附註
<b>112 年</b>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6,652	\$ 383,677	\$ 91,626	\$ 169,203	\$ 491,831	(\$ 34,458)	\$ 12,847	\$ -	(\$ 128,532)	\$ 2,602,846		
本期淨利	-	-	-	-	224,416	-	-	-	-	224,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6,197	(18,623)	9,489	-	-	(2,9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0,613	(18,623)	9,489	-	-	221,479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48,904	-	(48,90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901)	49,9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308,102)	-	-	-	-	(308,10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六)	1,260	2,843	-	-	-	-	-	-	4,10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570	-	(57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份額	六(三)	-	-	-	-	-	-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十六)	-	1,479	-	-	-	(13,804)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881	-	(146)	-	-	-	-	73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17,912	\$ 388,880	\$ 140,530	\$ 119,302	\$ 429,567	(\$ 53,081)	\$ 7,962	\$ -	(\$ 128,532)	\$ 2,522,540		
<b>113 年</b>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17,912	\$ 388,880	\$ 140,530	\$ 119,302	\$ 429,567	(\$ 53,081)	\$ 7,962	\$ -	(\$ 128,532)	\$ 2,522,540		
本期淨利	-	-	-	-	358,077	-	-	-	-	358,0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	-	-	2,729	95,357	290	69,578	-	167,9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60,806	95,357	290	69,578	-	526,031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七)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84	-	(24,48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509	(23,509)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5,013)	-	-	-	-	(185,0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一)(十六)	18,685	42,618	-	-	-	-	-	-	61,303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五)(十六)	-	(525)	-	-	-	-	-	67,524	66,99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十六)	-	18,871	-	-	-	-	-	-	18,871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六)	-	415	-	-	-	-	-	-	41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四)(十六)	-	53,200	-	-	-	-	-	-	5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	-	-	1,111	-	(1,111)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36,597	\$ 503,459	\$ 165,014	\$ 142,811	\$ 558,478	\$ 42,276	\$ 7,141	\$ 69,578	(\$ 61,008)	\$ 3,064,3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462,282	\$ 284,79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542	55,97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55,970 )	( 44,415 )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46,992	45,8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1,962	1,6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784	653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5,248 )	( 4,448 )
股利收入	六(二十) ( 92 )	( 11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16,036	15,8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二十一) 11,556	14,0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 970 )	( 1,056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 18,840 )	( 5,089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 ( 199,662 )	( 149,833 )
損益之份額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二十一) ( 3,161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53,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6	( 8,571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71,348 )	162,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843 )	79,837
其他應收款	( 5,406 )	4,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65	27
存貨	( 49,052 )	123,042
預付款項	2,232	( 4,983 )
其他流動資產	( 210 )	( 3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8,001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4,183	( 68,593 )
其他應付款	36,982	( 37,307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073	( 4,060 )
其他流動負債	5,247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8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 )	( 2,482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564	458,189
收取之利息	5,047	3,924
收取之股利	29,308	23,970
支付之利息	( 2,927 )	( 2,348 )
支付所得稅	( 79,927 )	( 61,5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065</u>	<u>422,220</u>

(續次頁)

萬泰科投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4,675)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7,087 )	( 59,17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價款	六(六)	31,200	9,5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17,819 )	( 17,6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6	187
取得無形資產		( 211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00	33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1,002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6,479 )	( 14,6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615 )	( 82,344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10,000 )	( 3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4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 12,000 )	( 5,000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六(十五)	66,99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 6,279 )	( 7,29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185,013 )	( 308,102 )
受領股東贈與	六(十六)	4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5,878 )	( 302,39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4,428 )	37,4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891	242,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5,463	\$ 279,89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程雅



會計主管：許玉秀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WONDERFUL HI-TECH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1.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7.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8.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得與有關企業相互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  
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票採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質權設定及撤除、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若要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二) 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經前項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員工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

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認股員工其認購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第十條：刪除。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每年召開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電子或視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董事、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二：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資格、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廿十條：刪除。

第廿一條：刪除。

第廿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指示依章程綜理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薪酬,其薪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同時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分配酬勞。

##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五條: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六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廿六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分派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百分之十現金股利。

##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遵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銘烈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二、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三、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四、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六、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七、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八、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

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十一、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

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它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十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十八、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二十、（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二十一、（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二、（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十三、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四、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9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12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09 年 06 月 1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0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07 日。

議事規則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12 日。

##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起訖時間	任期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比率%	備註
董事	張銘烈	2022.06.08~2025.06.07	3年	11,950,911	7.01	
董事	張明華	2022.06.08~2025.06.07	3年	1,925,605	1.13	
董事	鐘榮志	2022.06.08~2025.06.07	3年	348,246	0.20	
董事	張程博	2022.06.08~2025.06.07	3年	950,443	0.56	
獨立董事	孫慶鋒	2022.06.08~2025.06.07	3年	10,000	0.01	
獨立董事	黃癸森	2022.06.08~2025.06.07	3年	42,000	0.02	
獨立董事	陳世洋	2022.06.08~2025.06.07	3年	0	0	
獨立董事	楊君琦	2022.06.08~2025.06.07	3年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5,227,205	8.93	

- 備註： 1.以上持股數係截至 202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2025 年 4 月 6 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為已發行股份總額比例 7.5%；最低以一千萬股計算；設置獨立董事二人以上，全體董事持股成數標準得再降為 80%計算。
- 3.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